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941號

原　　告　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俊谷

訴訟代理人　莊盛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芊沛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2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＋20,200＝60,2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